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4.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

含2025年审计工作，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累计7年，不违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斌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丁慧春女士，2002年获得

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照进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执行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工作），年度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8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60 万元，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费 2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

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5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经评估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提请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继续承担公司 2026 年审计工作，考虑到公司审计范围、审计工作业务量等因素，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及附件《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